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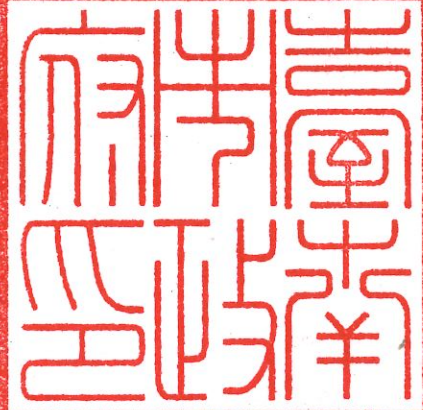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752816A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九點，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1份。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府民戶字第 1000242783 號令發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府民戶字第 1000750579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府民戶字第 1060299110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 年 7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府民戶字第 1070920317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府民戶字第 1081171782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府民戶字第 1100752816A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為獎勵本市市民生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三、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 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四、符合第三點申請規定者，按產婦生產新生兒之個數，依下列標準發給生育獎勵金：

(一)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第三名及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

(四) 第五名以後：每名新臺幣五萬元。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

五、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申辦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所提出生育獎勵金之申請，逾期視為放棄。但具正當理由經戶政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六、戶政所辦理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發現有符合第三點申請資格者，應主動告知，並協助其辦理申領。

七、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要點之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將款項撥付各戶政所，由戶政所辦理發放。

九、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雅萍

電話：06-6322231分機6113

傳真：06-6333412

電子信箱：yea1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75281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1份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府民戶字第1100752816A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附前揭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說明

本市生育獎勵金相較其他五都發放金額偏低，為符合民眾就提高發放生育獎勵金額之期待，及民眾生育後即感受到市府及社會實質祝福之獎勵意義，調整提高產婦生產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為新臺幣一萬元，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符合申請規定新生兒出生日期（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修正產婦生產第一名新生兒發放金額（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明定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一百十一年申

請時，依修正前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u>十一</u>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 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	三、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 新生兒需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一、修正符合申領規定新生兒出生日期，俾配合本要點修正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酌作文字修正。

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四、符合第三點申請規定者，<u>按產婦生產新生兒之個數，依下列標準發給生育獎勵金：</u> <u>(一)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u> <u>(二)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u> <u>(三) 第三名及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u> <u>(四) 第五名以後：每名新臺幣五萬元。</u>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	四、符合第二點申請規定者，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三名及第四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	依據本府民政局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簽核案，提高產婦生產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爰修正本點發放金額。
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規定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一年申領時，依修正前要點規定辦理。